

官商“不清”与“不亲”，都是“犯浑”

热点
@微评

本期主持 朱晨凯

黄明朗

四川省广安市政府原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党组成员汪智勇，因严重违纪被组织调查。一些老板以赌为媒，拉他下水，最后发展到为其所用、权钱交易。政府有事他以有病为由请假，老板一个电话，他马上就赶到（5月1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用“亲”“清”两字，为构建政商关系“新生态”指明了方向。政府和官员要“亲”商，是基于对民营企业重要意义的认知。改革开放后，我们明白了无工不富、无商不活的道理，放手发展民营企业，取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如今，民企创造的GDP、出口额、税收和就业机会等已经是“半壁江山”，在一些地方甚至是“三分天下有其二”。因此，聚焦企业的合理诉求，在政策、税收、维权、投资空间、

市场关联等方面做好精准服务，帮助企业降本、减负、稳增长、促调、增效，政府责无旁贷。

政府和官员对商家既要“亲”，也要“清”。比如，你办厂，我批准；你赢利，我收税；你违法，我查处。这样似乎少了些人情味，但正是“清”的表现；依法依规、秉公办事、铁面无私。也是“清”的原因；办厂、赢利，对经济社会发展有好处，所以对你“亲”；要是你违法，就“六亲不认”，不要别的理由，因为对经济社会发展没好处。

然而，梳理众多腐败案件，贪腐官员往往对老板的腰包垂涎三尺，使尽招数逼其就范；也有老板挖空心思围猎官员，形成深度勾连，使之为自己甘当犬马之劳，这导致官员“不清”。还有一种情况，在反腐高压态势下，“谈商色变”情绪悄然抬头，一

些官员奉行“只要不出事，宁可不做事”，见到企业家满脸堆笑，但对其合理诉求往往以政策、规定为借口，能躲就躲，能避就避。两种畸形表现，都会妨碍政商之间的正常、合法互动。

汪智勇是对商家既“不亲”也“不清”的“双料货”。说他“不清”，因他通过插手工程、泄露底价、审批缓交土地出让金等方式大肆收受贿赂。说他“不亲”，因他经常以事假、病假为由不参加政府重要会议。他长期分管住建、国土、交通等重点工作，请他参与的“重要会议”乃当地国计民生大事，与商家关系密切，他却“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当然，他也跟部分商家亲密有加，但不是“亲”商，而是“亲”钱。对他而言，企业经营行为对国家、社会是否有好处并不重要，他在乎的是对自己有没有好处。不法商人孝敬有加，即使玩蒙拐骗、为非作

歹，他仍然会“卿卿我我”；如果商家清淡如水，他便视同陌路，冷若冰霜。可见，“不亲”与“不清”，都属于“犯浑”，失去了对是非的判断，丢掉了做人做事的基本操守，导致是非颠倒、不法者横行、守法者遭殃。

要构建风清气正、规范有序、和谐高效的新型政商关系，一靠法治，为官员的“亲”和“清”提供可操作的法律依据，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加大惩治力度，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二靠改革，通过简政放权，制定权力、责任清单，规范商业行为，使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作。三靠官德，在政商关系中，官员处于主导地位，应该自觉意识到以发展为重，秉公用权，做到与商人有交集不搞交换，有交往不搞交易。此外，建立容错机制，努力营造宽容失败、敢作敢为、遏制腐败、干净干事的政治生

态，并确保不出现“查办一起案件，垮掉一个企业，失业一批员工”的现象。

在现代化建设中，政府、企业是一个命运共同体，构建起政商关系“新生态”，可以实现“三赢”：官员担负起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的重任，尽到服务企业的本分和天职；企业依靠政府营造的良法善治、风清气爽的环境，可以得到长足发展；群众从生产力发展中得到实惠。基于这个原因，我们对构建政商关系“新生态”理应有更高的期待。



据5月4日《华西都市报》报道：5月3日，四川达州一老人坐动车去成都看病，中途占了女大学生的座位，被对方“请”起来后，一中年男子给老人让了座。老人女儿指责女大学生“应该多学学”，女大学生则回应“坐自己位置错了吗？”



点评：女孩坐花钱买的座位，是自己的权利，旁人无权指责。但理无错，情有可原，没有礼让老人，受到批评也不无道理。铁路部门应该考虑到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设置一些“爱心专座”，减少这样的争执。

@温迪亚：一等座和商务座大多有空余，调剂一下就好了。

@NEATR雀巢：若是没有票且确实需要座位休息，可以求助列车员帮忙。

据5月4日新华网报道：“链家地产”称，从5月25日起，链家全国6000家门店将成为中国“失联儿童守护站”，请家长们告诉孩子，与家人走失就去链家，那里的员工会带孩子回家……这则“广告”引起了警方的强烈反感。



点评：警方反感，是担心失联儿童或家长被误导。链家此举虽有“广告”嫌疑，但民间力量在社会治安中的作用不容否定。如果有配套制度和监管措施“保驾护航”，链家的6000家门店确实能成为警方的有益补充。

@seven周：找警方还是找链家，只能二选一吗？

@嘻嘻哈哈上排位：对于帮助走失儿童来说，参与的社会资源越多越好。

据5月4日《工人日报》报道：南京化工园区有一座新建的7层办公大楼，建好4年却无人搬进办公，院内成了废品回收站。该大楼建成适逢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因此一直闲置不敢启用。



点评：闲置就是“勤俭节约”？其实是对公共资源的极大浪费。“不敢启用”，看似遵守规矩，实乃糊弄与对抗。一幢大楼可用于办公，也可通过合理规划派其他用途，变身“废品回收站”实在是不应该。

@狭义足类：可以作为村民及外来务工人员活动场所。

@淡定的小打比：与“厉行勤俭节约”原则背道而驰。

据5月4日《海峡导报》报道：5月1日起，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全面推行就医实名制，意味着市民到该院就诊，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否则可能无法就医。



点评：实名制就医能够有效打击“号贩子”，维护患者权益。但除了出示证件，还应有其他“认证方式”，例如手机扫码认证等，允许一些患者在紧急情况下没带身份证也能看病。

@S皇子宝贝：最担心就是信息泄露。

@狐狸城夺冠啦：实名制对打击挂号黄牛，减少重复检查有好处。

处理未成年人犯罪应彰显个案公平

朱忠保

2015年4月30日，广东揭阳，一群90后夜晚开着摩托车，手持砍刀、九环刀等无端殴打伤人。这群少年以其所在小镇二十分之一的人口，犯下了小镇将近30%的案件。4月4日深夜，15岁的龙龙倒在浙江嘉兴洪合镇永兴桥路旁，钢管、粗木棍以及砍刀的刀背，重重地砸向他，他再也沒有起来，而凶手是6个和他素不相识的同龄孩子（5月4日《中国青年报》）。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暴力事件时有发生，其中很多暴力实施者已年满十四周岁且手段非常残忍、主观恶性很大。令人困惑的是，有些事件虽然造成了严重后果，对受害人造成严重伤害，已经构成刑事犯罪，施暴者却因“保护未成年人”和“教育、感化、挽救”等理由，没有被追究刑事与法律责任。这严重损害了个案中的公平正义。

与我们对未成年人暴力行为的过度“宽容”不同，美国对未成年人暴力行为严格依法定罪处罚，并不会因“年龄小不懂事”等理由轻易放过。今年年初，美国加州中国留学生校园欺凌案宣告判决，3名来自中国的高中生分别被判13年、10年、6年监禁——这已经是当地法院考虑他们是未成年人后从轻量刑的结果。在处理未成年人暴力事件时，美国司法实践通常不将其犯罪行为与普通的刑事犯罪截然分开，只是在量刑时有所减轻。

长期以来，我国特别强调对未成年犯罪人的保护。例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

环保履职不能搞形式主义



新华社记者 荣启涵

今年1月4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河北，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环保督察试点。5月3日，督察组现场反馈河北省督察情况，点出具体违法违规案例，直指要害问题，其中特别提出“原省委主要领导对环境保护工作不是真重视，没有真抓”。

中央重视环境保护并非一两两天，为何一些地方的环境问题始终原地踏步难向前？“没有真抓”“不是真重视”是主要原因，其背后是形式主义作祟。环保履职“形式化”已经成为近年环境治理难的症结所在。

受经济利益和政绩考核等因素影响，一些地方重发展、轻保护。在环保问题上，一些地方“口头上重视，手头上忽视”“形式上重视，实质上轻视”。

环境保护能不能落到实处，关键看领导干部。一些地方主管

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由于片面强调对未成年犯罪人的保护，而忽视了对受害人的保护，导致实践中无视案件性质差异，从轻处理泛滥，严重忽视通过刑罚安抚、补偿受害人问题，有突破法治底线的嫌疑。

应当承认，对未成年人暴力犯罪问题，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原则具有正当性和必要性。但忽视个案的不同程度，一律从轻处理，不追究施暴者刑事与法律责任，显然有纵容乃至“鼓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嫌疑。从保护受害者权益的角度出发，不能把严重侵害人身权利的犯罪与轻微的暴力行为相混淆，排除在刑事司法以外，一律免除处罚。毕竟，在法治社会里，保护未成年受害人的权利也具有正当性，且应优先于对未成年施暴者的保护。

我们不应教育、感化、挽救目标的实现过于自信，错误地认为涉嫌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是可以教育和感化的，更不能认为免除处罚是实现未成年暴力实施者教育、矫治的唯一途径。有时候，严格依法定罪处罚更能使施暴者认识到自身罪责并真诚悔罪，更有利于教育、感化、挽救。正如古罗马人所深信的，“没有痛苦的代价，就没有进步”。

保护绝不是放任犯罪的挡箭牌，对于那些已经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而且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难以感化的未成年人，社会力量和国家力量必须毫不犹豫地及时介入，执法机关应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即使是未成年人，只要涉及犯罪，就必须付出代价。

环保措施抛头露面，做环保计划漂漂亮亮，然而落实检查流于形式。特别是在减煤压钢等去产能环节弄虚作假，使环境治理效果大打折扣。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安排，今年两年将进行全国范围环保督察，按计划今年年内将完成15个左右省市督察任务。开启“央字头”督察，重在“督人查事”。督察环保目标完成情况要盯紧地方党委、政府，把环保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

在此之前，环保部层面已有跨区域督查机构，但由于只有检查、调查和建议权，难以对地方形成有力约束。现在升格为中央环保督察，重大问题要向中央报告，督察结果要移交移送中央组织部，这些结果将作为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这会有效遏制地方政府环保履职不力现象。各级地方政府只有真抓实干，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才能经受住更严格的环境督察检验，真正还百姓以“绿水青山”。

（新华社北京5月3日电）

画里话外

据5月3日新民网报道：武汉喷泉公园湖泊因自身净化功能差，相关部门投入大量的财力向水中投放了大量“生态鱼”，让其“吃掉”蓝藻，减轻水体富营养化。结果湖中污水没得到净化，湖中有大鱼的消息不胫而走。一些人日夜遥控电船疯狂钩捕，并向市民出售。相关部门称管不了。

水质不好鱼帮忙，湖泊未净被偷光。便宜占尽出洋相，城市形象很受伤。

社会治理大学问，统筹兼顾费思量。市民素质当培养，监管措施要跟上。



郑晓华 文 罗琪 绘

该赔偿的不赔偿 “官赖”影响尤其恶劣

谢庆富

几年前，河南周口市鹿邑县公安局，“违法”扣押和查封了韩女士家包括小轿车在内的财产和物品，事后韩女士提出赔偿申请。去年12月，河南省高院作出国家赔偿决定，要求鹿邑县公安局向韩女士支付赔偿金约40万元。然而，按法律规定本来不到一个月就应拿到赔偿款的韩女士，等了近半年还没拿到（5月4日《京华时报》）。

公民权益受到国家机关违法行为的侵害，本质是国家机关侵犯了社会公平与正义。国家机关犯错或违法已然不对，故意拖延不赔偿更是错上加错。《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机关拒绝履行

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令人遗憾的是，现实生活中，这一条款鲜见落地。

不论从道德还是法律层面来讲，行政机关败诉，就应该尽快依法全面履行已生效的法律判决，还民众公道，维护法律的尊严。行政机关拒不履行法律判决，让法院判决书成为“法律白条”，是一种藐视法律的行为，严重侵犯了民众权益，损害了国家机关的权威和公信力，影响尤其恶劣。

从行政诉讼的目的看，如果行政诉讼制度不能对公民的合法

权益提供有效的法律保障，那么行政诉讼就会沦为助长行政专制的工具。从根本上说，法律的尊严就体现在法院依照法律作出的生效裁判、行政机关依照法律作出的行政裁决能够得到执行。只有法律文书得到充分执行，法律才能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效用。

民众对欠钱不还的“老赖”嗤之以鼻，行政机关对该赔偿的钱不赔偿，堪称“官赖”。对于“官赖”，人们除了视如敝屣，恐怕还会藏怒宿怨。因为，建设法治社会，不仅在于制订了多少法律，更在于法律是否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要做到这一点，行政机关应该以身作则，敬畏规则，尊重法律，而不是有法不依，甚至故意践踏法律。

专车司机劫财杀人 暴露管理短板

史洪举

5月2日晚上，深圳一名24岁的女教师在搭乘网约车（滴滴顺风车）返回学校路上，司机将车辆开至偏僻路段，抢劫女乘客后将她残忍杀害，嫌疑犯已被警方抓获。后滴滴出行发布公告称，嫌疑人潘某是用真实的身份证、驾驶证和行驶证在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但案发车辆的牌照系潘某临时伪造（5月4日《南方都市报》）。

作为一种新生事物，网约车在蓬勃发展的同时，难免出现各种各样的问题。从理论上讲，司机谋财害命属于极端个案，并不能代表该行业的整体状况。但任何个案，对被害人的伤害是不可逆转的。由此，监管部门及网约

车平台必须本着对行业发展和消费者权益及生命安全负责的态度，提升管理水平，补足监管短板。

作为面向公众的服务行业，网约车司机的素质对乘客的人身财产安全至关重要。如果审查不严格，不排除部分人浑水摸鱼，将网约车作为侵害他人的工具。因此，对网约车司机进行前科审查并设置一定的准入限制非常必要，这也是美国等国家的惯常做法。

从报道中可知，受害人并非没有防范意识，上车前还将拍下的车牌发给亲属，事发后却发现是套牌车。另外，最近有许多乘客投诉乘坐的网约车真实牌号与手机上显示的不一致。可见，网约车平台对司机资质的把控存在明显漏洞，给犯罪分子带来的便

利已经抵消了人们的防范能力，极易形成致命威胁。

网约车是科技发展和时代进步的产物，对司机前科把关不严及存在套牌、假牌等漏洞，完全可以用提升监管水平和科技含量来弥补。比如，公安、交管等部门应与网约车平台共享司机信息，既为平台查询司机资质提供便利，又能及时获取司机的违规情况，防止平台与司机相互勾结，隐瞒真相，对抗外部监督。

网约车已然成为人们出行的一种新选择，正在争取合法化的道路上前行，如果不重视安全保障问题，很可能自毁前程。网约车平台应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弥补管理漏洞，最大限度保障乘客安全与正当权益，促进这一新生事物健康发展。